

合同编号：

合同

项目名称：林州市淇淅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增殖放流项目（二次）

委托方：林州市淇淅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甲方）

受托方：河南格林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河南省林州市

有效期限：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甲方（采购人）：林州市淇淅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乙方（成交人）：河南格林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林州市淇淅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增殖放流项目（二次）（项目名称）[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3-CS76]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项目内容为林州市淇淅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增殖放流项目（二次）（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合同总价款为¥539800.00元（大写：伍拾叁万玖仟捌佰元）。

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淇河鲫鱼	5cm 左右	10 万尾	尾	3.00 元/尾	300000.00 元	/
2	鲢	5cm 左右	4 万尾	尾	2.00 元/尾	80000.00 元	/
3	鳙	5cm 左右	3 万尾	尾	2.00 元/尾	60000.00 元	/
4	斑鳊	5cm 左右	0.4 万尾	尾	5.45 元/尾	21800.00 元	/
5	黄颡鱼	5cm 左右	2.6 万尾	尾	3.00 元/尾	78000.00 元	/

三、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林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交货期

交货期：2 年（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项目按规定完成后，按程序报请甲方，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六、付款办法

1. 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 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 50%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预付款的支付）；供货完成 70%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70%，供货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货款。

七、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提交；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按照规范开展实施。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项目的实施、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高春生； 联系电话：13598006049。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

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10%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0.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0%。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十三、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平台资产无偿收归甲方所有。

十四、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补充条款

1. 谅解与备忘条款

_____。

2. 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_____。

3.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_____。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成交通知书》、合同、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林州市淇淅河国家湿地公园 管理处	乙方: (盖章) 河南格林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临淇镇万泉湖景 区办公楼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北段 379 号 河南大学明德园 3 号楼 2 单元 101 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 栗大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宏 达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5375 0180 8087 0888 6
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签订地点: _____	